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9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决议

40/27.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期待利比亚拥有一个基于民族和解、正义、对人权的尊重和法治的未来，

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

全力支持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以及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提出、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重新调整的行动计划，以支持由利比亚人主导的过渡，最终在《利比亚政治协议》的框架下确立一个可持续、稳定、统一、具有代表性且行之有效的治理结构，

期待联合国牵头的全国会议，鼓励所有利比亚人和利比亚机构本着妥协精神共同努力，建设性地参与行动计划中所述的包容性政治进程；重申必须让妇女平等和充分参与政治进程，包括全国会议这一进程，

深为关切利比亚境内的安全、经济和人道主义局势对其人民的影响，利比亚境内持续发生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以及持续存在的大规模流离失所现象及其对妇女和儿童的特殊影响，

严重关切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侵犯和践踏非正常移民人权的的行为，包括拘留中心的此种行为；与民族团结政府一起对关于贩运人口的骇人陈述表示关切，



重申应通过有效的司法程序和诉诸司法，对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

着重指出需要协调努力，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以防止偷运者、贩运人口者和恐怖主义团体(包括但不限于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剥削非正常移民，并根据适用的国际法，便利他们自愿返回或遣返至第三国，

1.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承诺改善利比亚的人权，并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及其各项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开展合作；强调亟需落实利比亚在第二个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

2. 又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 2019 年 2 月 27 日在阿布扎比主持召开的总理委员会主席法耶兹·萨拉杰和利比亚国民军指挥官哈利法·哈夫塔之间的会议，会议讨论了必须通过举行大选来结束利比亚过渡阶段、维护国家稳定和统一国家机构的问题；

3.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口头汇报了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根据理事会 2018 年 3 月 23 日第 37/41 号决议为确保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而采取的步骤；

4. 又注意到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的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报告，¹ 其中涉及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的有效性问题的，

5. 欢迎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名义承诺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工作，帮助改善利比亚所有人(包括非正常移民)的生活条件；期待联合国增加在利比亚派驻的人员，制定为利比亚人道主义应对计划和利比亚稳定基金提供 2019 年新一轮自愿供资的计划，并提出建议加强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与联合国各机构、基金(会)和计(规)划署在利比亚的战略协调；

6. 又欢迎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特别报告员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至 31 日访问了利比亚；吁请民族团结政府继续落实特别报告员报告² 中提出的建议，即优先制定国家路线图，以确立一项共同战略，并帮助指导和确保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适当和有效应对境内流离失所问题；

7. 还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决定批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访问利比亚的请求；鼓励工作组尽快进行访问；

8.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再次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利比亚，并继续利比亚与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现有合作；

9.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建设性合作，包括民族团结政府最近邀请该组织新当选的总干事处理被关押在利比亚拘留中心的非正常移民的境况，并优先关注儿童和妇女；欢迎在各会员国包括邻国和区域组织的支持下与民族团结政府协调取得的积极成果；

¹ A/HRC/40/46。

² A/HRC/38/39/Add.2。

10. 着重指出必须对利比亚境内的所有非正常移民采取包容性应对措施，并加强与民族团结政府的国际合作；
11. 又着重指出需要协调努力，处理非正常移民的根本原因，并防止偷运者、贩运人口者和恐怖主义团体剥削非正常移民，
12. 赞赏地注意到 2019 年 2 月 10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联盟利比亚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的报告；
13.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非洲联盟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为 2019 年举行的全国会议及随后的选举进程提供便利；
14. 请民族团结政府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非洲联盟相关实体合作，组织并推动在 2019 年举行包容各方的利比亚民族和平与和解论坛；
15. 请民族团结政府以及联合国和非洲联盟相关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在 2019 年年底之前举行自由公正的总统和议会选举，支持联合国牵头的进程；
16. 强调必须尊重关于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包括不干涉内政和尊重各国独立和主权的原則；
17. 承认各国在追查和冻结被盗资产方面所作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和民族团结政府在追回这些财产方面开展有效合作的重要性，同时考虑到这些资产对利比亚改善治安和发展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贡献；
18. 欢迎 2018 年 4 月 30 日在开罗发表的由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组成的利比亚问题四方会议的联合声明，其中重申对利比亚主权和独立及其领土完整的承诺，并申明支持政治进程和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以及所有国际和地方行为体为建立安全和进行体制建设所作的努力；
19.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2 日决定设立一个利比亚全面民族和解筹备委员会；
20. 赞扬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 2018 年 4 月 19 日决定设立一个高级委员会，对境内外流离失所的利比亚人的事务采取后续行动；
21. 欢迎米苏拉塔市和塔沃加市在 2018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和平协议；
22. 又欢迎民族团结政府总理委员会决定设立一个委员会，负责作出安全安排，以确保的黎波里及其郊区的安全；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向总理委员会总统卫队提供完成任务所需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23. 赞扬在巴黎和意大利巴勒莫举行的寻求利比亚危机政治解决办法的会议，并赞扬国际社会以及邻国的援助；
24. 欢迎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应利比亚的要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包括确保其南部边界的安全，并根据国内法律和利比亚已加入的有关国际公约防止、调查和起诉途经其领土偷运非正常移民和贩运人口的行为；呼吁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这项活动，同时与总理委员会合作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
25. 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安全理事会所列利比亚境内与这两个组织有关的其他实体针对设在的黎波里的外交部、国家石油公司和全国选举高级委员会以及利比亚全境其他机构实

施的恐怖袭击；对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存在造成的不良影响及其在利比亚、邻国和该区域开展的残忍行动表示严重关切；

26. 认识到利比亚目前的人权挑战；大力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力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并防止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行为，并在这方面鼓励其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27. 强烈谴责利比亚境内发生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尤其是针对平民和非正常移民包括妇女儿童的此类行为，以及针对记者、媒体工作者、民间社会成员和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非法拘留、绑架、强迫失踪、酷刑和非法杀人，包括据称的法外杀人和据称的袭击、恐吓、骚扰和暴力侵害行为，特别是考虑到他们在记录抗议活动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对表达自由的种种限制；

28. 关切地注意到利比亚境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同时欢迎民族团结政府为改善这种局势所作的努力；呼吁应利比亚请求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其执行伙伴及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迅速、安全且不受阻碍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允许其越过冲突线和酌情越过边界，以便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将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有需要的民众；

29.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大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

30. 关切被拘留者人数，包括与冲突相关的被拘留者人数；鼓励民族团结政府加紧努力处理各项指控；关切有关在监狱拘留中心发生酷刑、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条件恶劣的报告；请民族团结政府对所有拘留中心进行充分和有效的管控，以确保包括非正常移民在内的被拘留者受到的待遇符合该国的国际义务，包括适用的有关公平审判保障和拘留场所人道待遇的义务；

31. 承认民族团结政府为解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困境所作的努力；鼓励该政府继续努力改善这一状况，包括执行总理委员会斡旋达成的协议；呼吁让2011年以来所有因冲突而流离失所者按照适用的法律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

32. 鼓励民族团结政府进一步促进、保护和尊重非正常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人权，对贩运人口者追究责任，提供一个加强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的框架，并继续与国际移民组织开展合作；

33. 再次呼吁利比亚境内各方立即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适用义务，严格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促请所有领导人宣布，其战斗人员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不会受到容忍，此类行为的责任人将被解除职务；

34. 请民族团结政府、国际社会、联合国及利比亚冲突各方依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相关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总理委员会确保2018年11月设立的妇女支持与赋权处充分运作；

35. 着重指出，民族团结政府必须承诺继续进行人权监测、评估和评价，以确定有效的人权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措施；
36. 吁请民族团结政府加强努力，追究违反或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责任人的责任并将他们送交利比亚司法当局；注意到民族团结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的合作；
3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继续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合作的同时，监测和报告利比亚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查证此类行为的事实和背景情况，以避免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充分追究个人责任；
38. 欢迎民族团结政府重申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的访问利比亚的长期有效邀请；鼓励该政府积极考虑并协助推动任务负责人的访问请求，以便其查明挑战并提出建议；
39. 鼓励各特别程序访问利比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发布公开声明；
40.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应利比亚请求向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促进和保护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
41.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民族团结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的区域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
42. 请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有负责利比亚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参加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汇报关于利比亚境内人权状况和本决议执行的最新情况，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利比亚境内的人权状况，包括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民族团结政府努力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对此类行为追究责任的情况；
43.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4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 55 次会议

2019 年 3 月 2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